

# 森林康养产业补助资金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ZJLZB2025025

采购人：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代理机构：贵州聚龙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审法） ..... 24

第四章合同条款..... 36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五章采购内容和要求 ..... 4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60

森林康养产业补助资金

# 第一章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森林康养产业补助资金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GZJLZB2025025

项目名称: 森林康养产业补助资金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交易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5W7

预算金额(元): 136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1292402.81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森林康养产业补助资金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13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18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 标项 1：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 2025 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2025年07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 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桐木岭

传真：/

项目联系人：姚春

联系方式：13765151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聚龙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东原财富广场3栋21层

传真：/

项目联系人：陈远玫、王天娅，程惠霞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503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远玫、王天娅，程惠霞

联系方式：0851-85503618

森林康养产业补助资金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联系人：姚春 电话：13765151027 采购人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桐木岭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聚龙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远玫、王天娅，程惠霞 电话：0851-85503618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东原财富广场3栋21层
1.1.4	项目名称	森林康养产业补助资金
1.1.5	建设地点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建设内容	森林康养产业建设，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和要求
1.3.2	建设工期	180日历天
1.3.3	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如下：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2025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

		<p>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u>无</u>。</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1.4.2	/	/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分包	■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磋商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1、供应商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具体要求见正文部分。</p> <p>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人民币），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开出。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1）银行转账 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2）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应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二）投标保证金退还。</p> <p>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p> <p>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投标有效期后采购人仍未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将视为采购人同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主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6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不再验证真伪；</p>
3.6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方案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
3.7.4	磋商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磋商文件电子档壹份（U 盘，为本盖章后的扫描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注：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4	投标文件	<p>1. 响应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实体 CA 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进行加密、签章。</p> <p>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如有）载明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p> <p>4. 纸质响应文件：本项目开评标现场不要求提供。但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的份数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注：如有不一致的按交易中心程序。</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注：如有不一致的按交易中心程序。
4.2.3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为单数。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p> <p>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 2 人，共 3 人组成。</p>
	是否授权磋商	

7.1	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8.1	质保期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9.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28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全部完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28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审计结算完成出具审计报告后28日内,采购人向乙方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5%;预留审计结算价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向乙方一次性结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市政公用工程或园林绿化工程。
10.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的不再受理。
10.3	合同授予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 2、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2011]69号文计算下浮10%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10.5	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别提示: 1、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为 <b>建筑业</b> ; 2、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

		<p>十二条规定。</p> <p>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0.6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8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磋商文件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括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形式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交货和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应具备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该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成交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1.6 保密

参与招标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不组织。

1.9.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取编制磋商文件的资料。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得由采购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磋商文件正文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和要求；
- (6) 磋商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投标承诺函
- (10) 其他材料
- (11) 施工组织设计

※注：以上内容中要求附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内容和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采购内容和要求”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磋商报价编制依据主要有：

- (1) 采购人提供的招标范围、磋商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
- (2) 省市有关方面的法规、文件以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3.2.5 磋商报价说明

3.2.5.1 本项目实行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合理的调整。

3.2.5.2 采购人对不可预见风险因素造成的误工、或因交通延误工期造成的误工等损失不予补偿，请磋商单位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磋商报价中。

3.2.5.3 各供应商可自行考察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磋商价格。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投标人有权

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纳时间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致使招标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磋商文件电子档壹份（电子档用 U 盘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4.1.2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 A4 大小的纸张装订正本、副本、磋商文件电子档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共一个包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封套上应标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未按本章第 4.1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磋商会，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携带法人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参会代表身份验证：核验法人参会出示法人证明书原件（手持 1 份）、法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授权代表参会的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手持 1 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4)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注：投标人只对自身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是否有被提前开封、泄密的情况，不得对已递交其他投标文件密封进行检查和异议。—

(5) 宣读本项目预算（即控制价）；—

(6) 按照递交文件的任意顺序对投标人投标函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磋商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 6. 磋商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⑤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①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②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③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②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③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④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⑤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⑥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6.4.2 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6.4.3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6.5 投标文件的修正

6.5.1 磋商小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6.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5.4 磋商小组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6.5.5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1)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3)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6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人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6) 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署和盖章的及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的。

(9)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8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的；

6.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11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6.12 投标人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6.13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1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16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7 评标程序和定标的原则

6.17.1 投标文件的审查

①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设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②磋商小组只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③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合格的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

行综合评审。

#### 6.17.2 评标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磋商

6.17.3 磋商小组分别与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单独进行磋商，投标人须派能最终决定所有投标内容的人员参加磋商会，磋商时除考虑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一) 业绩
- (二) 投标人的实力
- (三) 公司人员的配备
- (四) 其他要求的因素
- (五)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6.17.4 磋商小组综合考虑与投标人的磋商情况，按评审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审报告。

#### 6.18. 合同授予

##### 6.18.1 定标方式

代理机构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进行确认。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有虚假应标的除外），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9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6.20 履约担保：不要求。

## 6.2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6.2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6.22.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磋商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磋商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磋商不足 3 个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磋商的。

(4)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6.22.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6.24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

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审法）

###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3.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

4.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磋商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 三、磋商程序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会议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在等候区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响应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8.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

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0.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审查通过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具体评标程序如下：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表因素如下：

评审因素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2025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的行业分类为建筑业，按行业分类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完全响应第五章采购内容和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建设工期	18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有效
	投标价格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注：（1）审查项为“有效”的打“√”，审查项为“无效”的打“×”；

（2）凡全部符合以上情形的，结论均为有效，凡出现一种与以上情形不符的，结论为无效。

3、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的组成部分。

6、废标：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无效投标：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投标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3)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

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投标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 8、质疑与回复

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投标投标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署名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在 24 小时内回函各投标投标人。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文件形式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给予确认。不予确认的投标投标人将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内容无异议。

8.2 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无异议；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4. 除非依本须知第 8.1 规定的有必要时或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8.4.1. 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8.4.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8.4.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8.5 澄清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内容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纪要或文件为准。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2. 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补充的方式：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发给各潜在供应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补充内容未能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天（日历天）前，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时间将通知所有投标人。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 10.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时，两个成交候选人并列推荐，最终由两个成交候选人抽签决定。综合评分表具体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 (15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15\%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 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供应商的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45分)	团队人员配置 (21分)	<p>1、项目负责人（本项满分7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7分，中级职称的得4分，不提供的或缺项的不得分。同时提供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件、身份证、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或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技术负责人（本项满分4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同时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件、身份证、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或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3、提供团队人员5人（本项满分10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5人及以上，得10分；4-3人，得6分；2-1人，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同时提供身份证、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或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企业业绩（20分）	<p>提供2021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至今以来企业类似业绩，提供一个得5分，不提供得0分，满分20分。（类似业绩为市政工程相关业绩或绿化相关业绩）</p> <p>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佐证材料。</p>
		承诺（4分）	<p>（1）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若我公司中标，在工期内不得因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因素而单方面暂停或终止本项目的相关工作；提供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若我公司中标，我单位将派遣专人与采购人对接工期内的一切事宜，且本次投标时投入的人员不得跟换，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的，提供书面说明经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提供承诺函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40分)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5分）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方案完善合理行评定：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5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可行、完善进行评定：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5分）	进度目标是否明确、满足总工期要求、控制措施是否全面、可行、完善进行评定：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措施（5分）	安全控制措施和安全预案是否全面、有效、完善进行评定：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技术措施（5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技术措施是否全面、有效、完善进行评定：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5分）	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完善进行评定：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5分）	设备配置的是否合理、满足项目施工进度要求进行评定：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5分）	各方配合的是否紧密、高效、顺畅进行评定：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政策性评审（5分）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分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分

## 1、详细评审

1.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3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报价分作 0 分处理。

## 2、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评标结果

3.1 磋商小组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成交投标人。

3.4 成交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上进行公告。

## 五、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

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磋商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3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磋商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工程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工期：

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付款方式：

.....

森林康养产业补助资金

##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 工程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 三、质量标准

合格。

####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协议书；
- (二)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 专用条款

###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15日、30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

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十一、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 十二、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缴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委托市县财政局代为保管）。

###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采用暂定价格合同，；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签证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二）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工程量完成时，付合同总价款的；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同时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审计决算完毕后，付至审计决算价的；工程正常使用一年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的，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工程余款。

####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年。

####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县政府采购中心、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 通用条款

### 十九、词语涵义

(一)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 二十、质量标准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 二十一、安全施工

(一)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 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宿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 二十四、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

##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 二十六、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缴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中标服务费收据复印件、保证金收据、单位银行账号（加盖公章）到县财政局财务室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

## 二十八、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 二十九、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三)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

## 第五章采购内容和要求

### 单位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森林康养产业补助资金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森林浴场						
		森林浴场（木平台一）						
1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m3	3.15			
2	080101010001	原土碾压、夯实		m2	9			
3	010501001001	垫层	C15 混凝土垫层	m3	0.9			
4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m3	1.44			
5	010502001001	矩形柱		m3	0.54			
6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基础钢筋	基础钢筋Φ8@150	t	0.036			
7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柱钢筋	现浇柱钢筋Φ14	t	0.074			
8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箍筋	基础钢筋Φ6@150	t	0.02			
9	010516002001	预埋铁件	200*200*8 钢板	t	0.025			
10	010604001001	钢梁	HW100*100*6*8H 型钢	t	1.299			
11	010604001006	75*50 矩形钢管安装	75*50 矩形钢管龙骨	t	0.22			
12	050303009001	截面 30*100 栗色木塑板面层	截面 30*100 栗色木塑板	m2	25			
13	050303009008	截面 30*100 栗色木塑板封边	截面 30*100 栗色木塑板	m2	4			
14	011503002001	硬木扶手、栏杆、栏板		m	20			
		森林浴场（木平台二）						
15	010101002006	挖一般土方		m3	3.15			
16	080101010005	原土碾压、夯实		m2	9			
17	010501001005	垫层	C15 混凝土垫层	m3	0.9			
18	010501003005	独立基础		m3	1.44			
19	010502001005	矩形柱		m3	0.54			
20	010515001013	现浇构件钢筋 基础钢筋	基础钢筋Φ8@150	t	0.036			
21	010515001014	现浇构件钢筋 柱钢筋	现浇柱钢筋Φ14	t	0.074			
本页小计								

# 单位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森林康养产业补助资金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2	010515001015	现浇构件钢筋 箍筋	基础钢筋Φ6@150	t	0.02			
23	010516002005	预埋铁件	200*200*8 钢板	t	0.025			
24	010604001009	钢梁	HW100*100*6*8H 型钢	t	1.299			
25	010604001010	75*50 矩形钢管安装	75*50 矩形钢管龙骨	t	0.22			
26	050303009011	截面 30*100 栗色木塑板面层	截面 30*100 栗色木塑板	m <sup>2</sup>	25			
27	050303009012	截面 30*100 栗色木塑板封边	截面 30*100 栗色木塑板	m <sup>2</sup>	4			
28	011503002005	硬木扶手、栏杆、栏板		m	20			
		森林浴场（铺植草坪）						
29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马尼拉	1. 草皮种类:马尼拉 2. 铺种方式:满铺 3. 养护期:12 个月 4. 整理绿化用地、加施基肥	m <sup>2</sup>	1741.04			
		自然教育设施设备及宣教系统						
		自然教育径（木栈道）						
30	010101002005	挖一般土方		m <sup>3</sup>	69.3			
31	080101010004	原土碾压、夯实		m <sup>2</sup>	198			
32	010501001004	垫层	C15 混凝土垫层	m <sup>3</sup>	19.8			
33	010501003004	独立基础		m <sup>3</sup>	31.68			
34	010502001004	矩形柱		m <sup>3</sup>	11.88			
35	010515001010	现浇构件钢筋 基础钢筋	基础钢筋Φ8@150	t	0.782			
36	010515001011	现浇构件钢筋 柱钢筋	现浇柱钢筋Φ14	t	1.629			
37	010515001012	现浇构件钢筋 箍筋	基础钢筋Φ6@150	t	0.44			
38	010516002004	预埋铁件	200*200*8 钢板	t	0.56			
39	010604001004	钢梁	100x100x6x8H 型钢	t	6.712			
40	010604001005	75*50 矩形钢管安装	75*50 矩形钢管龙骨	t	2.462			
本页小计								

# 单位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森林康养产业补助资金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1	050303009004	截面 30*100 栗色木塑板面层	截面 30*100 栗色木塑板	m <sup>2</sup>	224			
42	050303009005	截面 30*100 栗色木塑板封边	截面 30*100 栗色木塑板	m <sup>2</sup>	79.2			
43	011503002004	硬木扶手、栏杆、栏板		m	396			
44	010606008001	钢梯		t	4.914			
45	050303009006	截面 30*100 栗色木塑板踏面	截面 30*100 栗色木塑板	m <sup>2</sup>	253.8			
46	050303009007	截面 30*100 栗色木塑板踢面	截面 30*100 栗色木塑板	m <sup>2</sup>	56.4			
		自然教育教室（森林书屋）						
47	05B001	森林书屋	1. 每座直径 6 米，占地面积约 28 平方米 2. 由专业厂家现场制作安装	m <sup>2</sup>	28			
		自然教育室外平台（木平台三）						
48	010101002007	挖一般土方		m <sup>3</sup>	3.15			
49	080101010006	原土碾压、夯实		m <sup>2</sup>	9			
50	010501001006	垫层	C15 混凝土垫层	m <sup>3</sup>	0.9			
51	010501003006	独立基础		m <sup>3</sup>	1.44			
52	010502001006	矩形柱		m <sup>3</sup>	0.54			
53	010515001016	现浇构件钢筋 基础钢筋	基础钢筋 Φ8@150	t	0.036			
54	010515001017	现浇构件钢筋 柱钢筋	现浇柱钢筋 Φ14	t	0.074			
55	010515001018	现浇构件钢筋 箍筋	基础钢筋 Φ6@150	t	0.02			
56	010516002006	预埋铁件	200*200*8 钢板	t	0.025			
57	010604001011	钢梁	HW100*100*6*8H 型钢	t	0.945			
58	010604001012	75*50 矩形钢管安装	75*50 矩形钢管龙骨	t	0.209			
59	050303009013	截面 30*100 栗色木塑板面层	截面 30*100 栗色木塑板	m <sup>2</sup>	28.26			
60	050303009014	截面 30*100 栗色木塑板封边	截面 30*100 栗色木塑板	m <sup>2</sup>	3.8			
本页小计								

# 单位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森林康养产业补助资金

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1	011503002006	硬木扶手、栏杆、栏板		m	18			
		自然教育宣教牌（中药材简介牌）						
62	05B003	中药材简介牌	1. 材质：不锈钢 UV、镀锌铁皮烤漆 2. 尺寸：高 1050mm*宽 280mm*厚 40mm 3. 内容：镌刻种植区域中药材简介 4. 具体详见施工图（YS-12 自然教育宣教牌布置图）	块	54			
		康养林建设						
63	050102001031	栽植乔木丹桂 B	1. 种类：丹桂 B 2. 胸径或干径：13—14cm 3. 株高、冠径：高度 4—4.5m，冠幅 3—3.5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 5. 养护期：12 个月 6. 加施基肥、根枝消毒、生根催芽、树木支撑、草绳绕树干、树体输液	株	11			
64	050102001037	栽植乔木珙桐 B	1. 种类：珙桐 B 2. 胸径或干径：9—10cm 3. 株高、冠径：高度 3—3.5m，冠幅 2.5—3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 5. 养护期：12 个月 6. 加施基肥、根枝消毒、生根催芽、树木支撑、草绳绕树干、树体输液	株	6			
65	050102001032	栽植乔木鹅掌楸 B	1. 种类：鹅掌楸 B 2. 胸径或干径：9—10cm 3. 株高、冠径：高度 3—3.5m，冠幅 2.5—3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 5. 养护期：12 个月 6. 加施基肥、根枝消毒、生根催芽、树木支撑、草绳绕树干、树体	株	15			
本页小计								

# 单位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森林康养产业补助资金

第 5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输液					
66	050102001034	栽植乔木栎树 C	1. 种类:栎树 C 2. 胸径或干径:7-8cm 3. 株高、冠径:高度 2-2.2m, 冠幅 1.8-2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 5. 养护期:12 个月 6. 加施基肥、根枝消毒、生根催芽、树木支撑、草绳绕树干	株	71			
67	050102001038	栽植乔木银杏 B	1. 种类:银杏 B 2. 胸径或干径:11—12cm 3. 株高、冠径:高度 5-5.5m, 冠幅 2-2.5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 5. 养护期:12 个月 6. 加施基肥、根枝消毒、生根催芽、树木支撑、草绳绕树干、 树体输液	株	52			
68	050102001035	栽植乔木银杏 C	1. 种类:银杏 C 2. 胸径或干径:9-10cm 3. 株高、冠径:高度 4-4.5m, 冠幅 1.8-2.2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 5. 养护期:12 个月 6. 加施基肥、根枝消毒、生根催芽、树木支撑、草绳绕树干、 树体输液	株	34			
69	050102001039	栽植乔木银杏 D	1. 种类:银杏 D 2. 胸径或干径:7-8cm 3. 株高、冠径:高度 3-3.5m, 冠幅 1.8-2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 5. 养护期:12 个月 6. 加施基肥、根枝消毒、生根催芽、树木支撑、草绳绕树干、 树体输液	株	45			

70	050102001041	栽植乔木雪松 A	1. 种类:雪松 A 2. 胸径或干径:13—14cm 3. 株高、冠径:高度 6—6.5m, 冠幅 4—4.5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 5. 养护期:12 个月 6. 加施基肥、根枝消毒、生根催芽、树木支撑、草绳绕树干、树体输液	株	18			
本页小计								

## 单位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森林康养产业补助资金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1	050102001042	栽植乔木樱桃 B	1. 种类:樱桃 B 2. 胸径或干径:7—8cm 3. 株高、冠径:高度 2—2.2m, 冠幅 1.5—2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 5. 养护期:12 个月 6. 加施基肥、根枝消毒、生根催芽、树木支撑、草绳绕树干	株	12			
72	050102001043	栽植乔木牡丹樱 B	1. 种类:牡丹樱 B 2. 胸径或干径:7—8cm 3. 株高、冠径:高度 2—2.2m, 冠幅 1.5—2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 5. 养护期:12 个月 6. 加施基肥、根枝消毒、生根催芽、树木支撑、草绳绕树干	株	27			
73	050102001044	栽植乔木金桂 C	1. 种类:金桂 C 2. 胸径或干径:11—12cm 3. 株高、冠径:高度 3.5—4m, 冠幅 3—3.5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 5. 养护期:12 个月 6. 加施基肥、根枝消毒、生根催芽、树木支撑、草绳绕树干、树体输液	株	3			

74	050102001050	栽植乔木银桂 C	1. 种类:银桂 C 2. 胸径或干径:11-12cm 3. 株高、冠径:高度 3.5-4m, 冠幅 3-3.5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 5. 养护期:12 个月 6. 加施基肥、根枝消毒、生根催芽、树木支撑、草绳绕树干、树体输液	株	3			
本页小计								

## 单位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森林康养产业补助资金

第 7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5	050102001045	栽植乔木红花木莲 C	1. 种类:红花木莲 B 2. 胸径或干径:7-8cm 3. 株高、冠径:高度 2.5-3m, 冠幅 2-2.5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 5. 养护期:12 个月 6. 加施基肥、根枝消毒、生根催芽、树木支撑、草绳绕树干	株	43			
76	050102001046	栽植乔木桢楠 C	1. 种类:桢楠 C 2. 胸径或干径:7-8cm 3. 株高、冠径:高度 2.2-2.5m, 冠幅 2-2.2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 5. 养护期:12 个月 6. 加施基肥、根枝消毒、生根催芽、树木支撑、草绳绕树干	株	48			
77	050102001047	栽植乔木西府海棠 A	1. 种类:西府海棠 A 2. 胸径或干径:7-8cm 3. 株高、冠径:高度 2-2.2m, 冠幅 1.5-2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 5. 养护期:12 个月 6. 加施基肥、根枝消毒、生根催芽、树木支撑、草绳绕树干	株	48			

78	050102001048	栽植乔木垂丝海棠 A	1. 种类:垂丝海棠 A 2. 胸径或干径:7-8cm 3. 株高、冠径:高度 2-2.2m, 冠幅 1.5-2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 5. 养护期:12 个月 6. 加施基肥、根枝消毒、生根催芽、树木支撑、草绳绕树干	株	65			
79	050102001049	栽植乔木山桐子 C	1. 种类:山桐子 C 2. 胸径或干径:5-6cm 3. 株高、冠径:高度 2-2.5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 5. 养护期:12 个月 6. 加施基肥、根枝消毒、生根催芽、树木支撑、草绳绕树干	株	116			
本页小计								

## 单位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森林康养产业补助资金

第 8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0	050102001036	栽植乔木水杉 C	1. 种类:水杉 C 2. 胸径或干径:7-8cm 3. 株高、冠径:高度 2-2.2m, 冠幅 1.8-2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 5. 养护期:12 个月 6. 加施基肥、根枝消毒、生根催芽、树木支撑、草绳绕树干	株	104			
81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龟甲冬青球 A	1. 种类:龟甲冬青球 A 2. 株高、蓬径:高度 1-1.2m, 蓬径 1.2m 3. 养护期:12 个月 4. 加施基肥、根枝消毒、生根催芽	株	28			
82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栀子球 B	1. 种类:栀子球 B 2. 株高、蓬径:高度 1-1.2m, 蓬径 1.2m 3. 养护期:12 个月 4. 加施基肥、根枝消毒、生根催芽	株	15			
83	050102002003	栽植灌木贵州红山茶 A	1. 种类:贵州红山茶 A 2. 株高、蓬径:高度 1.5-2m, 蓬径 1.5m 3. 养护期:12 个月 4. 加施基肥、根枝消毒、生根催芽	株	56			

84	050102002004	栽植灌木贵州金花茶A	1. 种类:贵州金花茶A 2. 株高、蓬径:高度1.5-2m, 蓬径 1.5m 3. 养护期:12个月 4. 加施基肥、根枝消毒、生根催芽	株	19			
		中医养生馆设施设备						
85	05B002	智能中医体质辨识仪	1. 智能中医体质辨识仪(台式) 2. 具备舌诊、面诊、脉诊、问诊等功能	台	1			
	1	单价措施项目费						
86	2.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森林康养产业补助资金

目 录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内容自拟目录编制磋商文件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

2. 建设工期：

3. 投标有效期：

4. 项目负责人：

5. 工程质量：

6.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 \_\_\_\_\_ 份，副本 \_\_\_\_\_ 份，资格评审标准资料、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份。电子 U 盘 \_\_\_\_\_ 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日 期：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建设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符合国家 现行有关 质量验收 规范标准		
合计	大写：      （小写：    ）				

注：1. 开标一览表价格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函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业员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资格审查要求提供

森林康养产业补助资金

（备注：磋商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磋商投标人自行承担。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格式，可自行增加内容及格式）

## 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 2、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年月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网页查询截图

##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如有）

银行转账：供应商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森林康养产业补助资金

##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保险**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森林康养产业补助资金

## 项目管理机构

### （一）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缴纳养老保险（聘用合同或社保）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4.						
5.						
6.						
7.						

注：附相关证书、证件等材料

## 投标承诺函

## (一) 关于投标资格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现就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4.4款的情形说明如下：

- (1) 我公司（填：是/不是）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我公司（填：是/不是）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 (3) 我公司（填：是/不是）被责令停业；
- (4) 我公司（填：是/不是）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5) 我公司（填：是/不是）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填：有/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作为项目的投标人，本着诚信原则，对本次投标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1、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公平竞争，不采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以谋取中标。

2、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并独立完成该项目。在本次招标投标过程中，不转让、出租、出借投标单位资格，不挂靠任何单位，不借用别人的资格证书；除非资质降低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标人不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放弃本项目投标工作。

3、投标文件中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不再作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其他项目投标。若我单位中标，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

4、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5、无涉及招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6、不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互相串通投标；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7、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

8、中标单位应立即按《贵州省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51号）要求存储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施工单位应建立劳动用工制度，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按时足额支付务工人员工资，依法为务工人员办理社会保障登记，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9、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不签订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合同或补充协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保证工程质量安全，不留安全隐患。

若违背以上信用承诺，自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本企业违背承诺的失信行为形成的失信记录，以及失信等级的划分，由行业主管部门记入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并传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自愿接受贵州省各级国家机关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的联合惩戒。属于省外企业的，还接受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相关规定对本单位作出的失信行为惩戒。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人（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森林康养产业补助资金

##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森林康养产业补助资金

###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森林康养产业补助资金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292402.8 1	元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W7

项目名称：森林康养产业补助资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 2、标包信息

### 标包1：森林康养产业补助资金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W7001

标包名称：森林康养产业补助资金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无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360000

###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2025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的行业分类为建筑业，按行业分类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范围	完全响应第五章采购内容和要求	
	2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	建设工期	180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	有效	
	5	投标价格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团队人员配置 (21分)	<p>1、项目负责人 (本项满分7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7分，中级职称的得4分，不提供的或缺项的不得分。同时提供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件、身份证、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或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技术负责人 (本项满分4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同时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件、身份证、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或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3、提供团队人员5人 (本项满分10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5人及以上，得10分；4-3人，得6分；2-1人，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同时提供身份证、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或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21.00
	2	企业业绩 (20分)	<p>提供2021年 (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 至今以来企业类似业绩，提供一个得5分，不提供得0分，满分20分。(类似业绩为市政工程相关业绩或绿化相关业绩)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佐证材料。</p>	2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承诺 (4分)	<p>(1)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若我公司中标，在工期内不得因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因素而单方面暂停或终止本项目的相关工作；提供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若我公司中标，我单位将派遣专人与采购人对接工期内的一切事宜，且本次投标时投入的人员不得跟换，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的，提供书面说明经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提供承诺函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4.00
技术评审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 (5分)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方案完善合理进行评定：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5.00
	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5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可行、完善进行评定：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5.00
	3	施工进度计划 (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5分)	进度目标是否明确、满足总工期要求、控制措施是否全面、可行、完善进行评定：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5.00
	4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5分)	安全控制措施和安全预案是否全面、有效、完善进行评定：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5.00
	5	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5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技术措施是否全面、有效、完善进行评定：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5.00
	6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5分)	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完善进行评定：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 (5分)	设备配置的是否合理、满足项目施工进度要求进行评定：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5.00
	8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 (5分)	各方配合的是否紧密、高效、顺畅进行评定：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5.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5.00	15.00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森林康养产业补助资金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W7

##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森林康养产业补助资金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 响应性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文件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目 录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内容自拟目录编制磋商文件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

2. 建设工期：

3. 投标有效期：

4. 项目负责人：

5. 工程质量：

6.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 \_\_\_\_\_ 份，副本 \_\_\_\_\_ 份，资格评审标准资料、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份。电子 U 盘 \_\_\_\_\_ 份

###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日 期：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建设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符合国家 现行有关 质量验收 规范标准		
合计	大写：      （小写：    ）				

注：1. 开标一览表价格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函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业员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资格审查要求提供

（备注：磋商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磋商投标人自行承担。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格式，可自行增加内容及格式）

## 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 2、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年月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网页查询截图

##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如有）

银行转账：供应商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保险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项目管理机构

### （一）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缴纳养老保险（聘用合同或社保）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4.						
5.						
6.						
7.						

注：附相关证书、证件等材料

## 投标承诺函

### (一) 关于投标资格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现就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4.4 款的情形说明如下：

- (1) 我公司（填：是/不是）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我公司（填：是/不是）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 (3) 我公司（填：是/不是）被责令停业；
- (4) 我公司（填：是/不是）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5) 我公司（填：是/不是）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填：有/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作为项目的投标人，本着诚信原则，对本次投标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1、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公平竞争，不采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以谋取中标。

2、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并独立完成该项目。在本次招标投标过程中，不转让、出租、出借投标单位资格，不挂靠任何单位，不借用别人的资格证书；除非资质降低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标人不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放弃本项目投标工作。

3、投标文件中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不再作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其他项目投标。若我单位中标，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

4、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5、无涉及招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6、不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互相串通投标；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7、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

8、中标单位应立即按《贵州省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51号）要求存储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施工单位应建立劳动用工制度，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按时足额支付务工人员工资，依法为务工人员办理社会保障登记，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9、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不签订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合同或补充协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保证工程质量安全，不留安全隐患。

若违背以上信用承诺，自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本企业违背承诺的失信行为形成的失信记录，以及失信等级的划分，由行业主管部门记入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并传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自愿接受贵州省各级国家机关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的联合惩戒。属于省外企业的，还接受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相关规定对本单位作出的失信行为惩戒。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人（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建设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符合国家 现行有关 质量验收 规范标准		
合计	大写： （小写： ）				

注：1. 开标一览表价格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函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